

2010年公务员录用考试申论模拟试卷(三)-公务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5_AC_c26_647709.htm

一、注意事项1．申论考试是对应考者阅读理解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提出和解决问题能力、文字表达能力的测试。2．参考时限：阅读资料40分钟，作答110分钟。3．仔细阅读给定资料，按照后面提出的“作答要求”作答。

二、给定资料1．2008年12月14日，成都长期无证驾驶的孙伟铭在醉酒驾车追尾逃逸途中，严重超速并撞向反向正常行驶的4辆轿车，造成4人死亡、1人重伤。2009年7月23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无证酒后驾车的司机孙伟铭死刑。2009年1月21日夜，河南灵100test马车主醉酒后驾车连撞一辆桑塔纳、一辆摩托车和多名行人，造成6人当场死亡、6人受伤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2009年1月24日18时30分许，河南滑县男子醉酒驾驶车辆撞死两人后，继续驾车加速逃逸，期间又连续造成6人死亡、3人受伤。

2009年9月，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以危害公共安全罪一审判处肇事者死刑。2009年5月7日晚，20岁的在校大学生胡斌驾驶红色三菱跑车在杭州闹市区飙车，将走在斑马线上的26岁青年谭卓撞死。一审获刑三年。2009年6月30日晚，一名醉酒司机在南京撞上路边西瓜摊，随后沿途撞倒9名路人，并撞坏6辆路边停放的轿车，造成5人死亡，其中还有一名是临盆的孕妇。2009年8月4日晚上，杭州29岁的司机魏志刚酒后超速驾驶保时捷越野车，将正在过马路的16岁女孩马芳芳撞死。在事故现场的不远处，是当地首条“爱心斑马线”。

2009年8月5日，鸡西某夜市一路虎越野车连撞26人，死亡2

人，8人住院治疗。2009年8月6日晚间，上海市嘉定区霜竹路上一辆宝马轿车司机酒后驾车，先将一名4岁男孩撞飞出50米远，接着又撞上一辆别克车，导致男孩伤重经抢救无效死亡，别克车上3人骨折。2. 细数近半个月来的媒体报道，酒后驾驶所涉命案触目惊心：7月23日，成都一审判决酒后肇事致4死一伤的孙伟铭死刑；8月4日，杭州17岁少女马芳芳死于醉驾；8月5日，黑龙江鸡西发生醉驾路虎车致2人死亡；8月6日，上海嘉定发生醉驾宝马车撞死4岁儿童案……再看看深圳。警方8月9日开展的专项查处中，仅仅两个多小时就查处酒后驾驶52宗，因醉酒行政拘留14人。虽然未酿车祸，但是酒气中的杀机清晰可见。如何管住醉驾？眼下管理部门也是想方设法，比如公安部的官员就表示，凡酒后驾驶发生重大事故或醉酒驾驶的，将提高车辆保险费率，纳入银行个人不良记录；还有不少省市也出台行政规定，将醉驾纳入单位考核。值得注意的是，社会舆论正在为公共安全大声疾呼，比如律师上书全国人大建议将酒后驾驶罪纳入刑法。法律本就是民意的凝聚，管住醉驾需要加大处罚，但最重要最有效的处罚依然是“入罪”这一记重典。形成良好的交通秩序，无非有赖于两个层面：一是驾驶者具有良好的公共道德，二是严格的法律制约。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刚刚进入汽车社会的国家来说，关于出行的公共道德仍然处于建设当中，这种滞后必须依靠法律的制约加以弥补。尤其是在一个饮酒渊源深厚的国度，缺少法律条文的制约无异于闹市纵虎。英国君主立宪政体的理论奠基人霍布斯在《利维坦》中写道：“不带剑的契约不过是一纸空文，它毫无力量去保障一个人的安全。”这里并不是恶意去揣测醉驾者的道德水准，但是酒精的刺激

之下，不可能指望一个对自己生命都不重视的人会对别人的生命加以重视。因此，强制性设立一条高压线，在汽车伦理尚不成熟的中国显然是最小成本的选择。配上利剑，保障的是别人的安全，也是自己的安全。为什么酒后驾车屡禁不止，违规成本过低无疑是最重要的原因。眼下的酒后驾车，不出人命事件最多只能一“罚”了之，这样的宽松处理无疑助长某些人的“不怕罚”心理。因此，酒后驾驶的处罚确实需要增添刑事内容，否则没有震慑力的法规条文管不住酒精这只猛虎。不妨看看某省出台的醉驾“零容忍”：处15天拘留和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2000元罚款。这样“零容忍”，可以说是打了折扣的“零容忍”。或许更当学学别国的重典，“永久不得驾车”这样的处罚是否更让人刻骨铭心。管住醉驾，当用重典。眼下，汹涌的民意已经在推动立法的进行，酒后驾驶罪是否“入刑”有待法学专家的研究，罪与罚的争议却已经表露出汽车社会的紧迫性。轮子上的生活来得太快，我们还没来得及适应刹车片与方向盘。加速秩序的形成，整治醉驾确实是百般规劝不如一记重典。

3. 近年来，酒后驾驶导致的事故越来越多，酒精正在成为越来越凶残的“马路杀手”。面对严峻现实，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做了哪些工作？为什么酒后驾驶屡禁不止？近日，记者就此采访了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负责人。

记者：我们时常看到或听说，交警在检查酒后驾驶。可见，公安交管部门在查处酒后驾驶方面下了不少功夫。负责人：是的。近年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一直将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作为交通秩序整顿工作的重点。近期，公安部交管局又将部署在全国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在路面管理上，2007年以来，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不断强化对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在一系列全国范围的整治行动中，都将酒后驾驶作为整治重点。2009年2月20日、3月5日、3月20日的20时至22时，公安部组织3次酒后驾驶违法行为全国集中统一整治行动，仅2月20日当天，各地共出动警力10多万人次，警车4万多辆次，设立检查点近1万个，查处酒后驾驶1.2万多起，拘留违法驾驶人3000多人。各地公安交管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对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实施“零容忍、高压线”，坚持依法严格从快处罚。此外，各地还针对辖区交通事故特点，组织开展区域性酒后驾驶违法行为集中整治。比如北京最近开展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行动中，就集中警力特别严查酒后驾驶。统计显示，2009年上半年，全国共查处酒后交通违法行为22.2万起，比去年同期增长1.8万起，上升8.7%。

记者：除了查处，在预防层面，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了哪些工作？

负责人：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历来将酒后驾驶危害教育作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重点，在全社会形成“开车不饮酒、酒后不开车”的良好氛围。近年来，公安部平均每年投入600余万元资金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记者：在这样查处的情况下，为什么酒后驾驶还大量存在？

负责人：当前我国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仍然比较薄弱，交通违法行为仍然比较普遍，特别是驾驶人酒后驾驶、无证驾驶、超速驾驶、疲劳驾驶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还大量存在。至2008年底，全国近25万交警，管辖公路长达373万公里，即平均每名交警管理15公里公路（这还不包括所管理的城市道路）。因此，酒后驾驶违法路面查处只能在重点时期、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集

中警力开展，无法做到全天候全区域覆盖，总有存在侥幸心理的驾驶人铤而走险。同时，“整治一段好一段”，整治一结束，酒后驾驶违法行为出现反弹的现象还比较多。此外，酒后驾驶多发生在夜间，驾驶人意识模糊，自控能力差，民警在拦车检查时，危险性较大。2008年4月23日20时，重庆驾驶人张某醉酒驾驶将正在执行集中整治行动执勤任务的4名民警撞倒，造成1名民警死亡，3名民警受伤。

4. 2009年3月11日14时40分许，长春市朝阳区交警大队二中队左武、王际鹏等3名交警，驾驶巡逻车在繁荣路和前进西街交会处执勤时，发现一男子从一家饭店走出，驾驶一辆白色捷达轿车沿前进西街向南行驶。交警驾车追上该车，示意驾车男子在路边停车。男子停车时正在打手机，这也是交通违法行为，男子被叫上警车接受处理。交警发现，该男子是长春市某局干部董某，驾驶的是公务车。交警对董某进行了酒精呼吸测试，他每百毫升血液含有84毫克的酒精，属于酒后驾车，要被罚款并暂扣驾驶证。董某说：“我是××局的，你们照顾一下。”坐在副驾驶位置的左武表示必须依法处理，不能徇私，董某在后座打了他肩背部两下。下车后，董某又指着左武的鼻子说：“你等着，咱们以后有碰到的时候！”紧接着骂了一些污言秽语，并狠狠照左武的头面部打了一巴掌。左武的两名同事拦住董某，打了110报警电话，巡警赶来将董某带到辖区派出所。

5. 整治“醉驾”，对官员不应网开一面。接连几起酒后驾车导致的血案，引发了一场全国性严厉整治“酒后驾驶行为”专项行动。基于官员身份的特殊性，“如何处置醉驾官员”自然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广州番禺某镇被查时称“醉驾是工作需要”的纪委书记梁某就是其中一个。媒体调

查发现，梁某19日晚被查，然而事发当晚梁并未被拘，次日上午还照常上班。番禺警方解释称等抽血结果出来后再拘并无不妥，公众则质疑“这样做会给醉驾者逃脱惩处的机会”。依据有关规定，在强制抽血的检验结果出来前，有醉酒嫌疑的驾驶员应该被控制而不能放回去，除非当事人出现身体条件不允许的特殊情况。如此看来，番禺警方对醉驾官员梁某的惩处就有了袒护之嫌这种做法，既伤害了整治“酒后驾驶行为”专项行动的公信力，也容易使醉驾问题转化为领导干部和民众之间的矛盾。醉酒驾车是一种普遍性、平均分布的问题，人人都可能醉酒，人人都可能开车，人人醉酒开车都会危及交通安全。所以，醉酒驾车是醉酒者对公共规则和公共安全的侵犯，是醉驾者与公众的矛盾，而不是富人与穷人、民众与官员、强者与弱者的矛盾。也就是说，公众的“敌人”是无视法律的醉酒驾车者，而不是官员或者富人。但是，如果执法者在整治“酒后驾驶行为”专项行动中不能公正执法、严守程序、严格执法、一视同仁地惩处每一个违法者，就会很容易激起民众敏感的愤怒，从而使本属公共矛盾的醉驾问题演化为官民矛盾、官民对立，甚至官民冲突。如果平民违法必究，而有些官员则能依靠权力的羽翼轻易逃脱法律的惩罚，这将使法律缺乏公信力。在这种语境下，公众将会对“公正执法”充满怀疑，对法律能否平等地惩罚违法的官民充满不信任。因此，每逢有针对某个社会问题的专项行动，舆论的眼睛总是本能地顺从着民众而紧盯官员群体，很自然地将“能否一视同仁地惩治官员”视为执法是否公正的衡量标准，以“有罪推定”逻辑紧盯每一个执法细节，试图从中找出证据印证自己的猜想。在这种舆论的聚光灯和放

大镜下，执法者哪怕有一点点程序瑕疵，也会被敏感的舆论抓住不放，成为公众发泄不满情绪的出口。一起普通的社会事件就可能激化成严重的官民矛盾，邓玉娇案是这样，胡斌飙车案也是这样。番禺警方违反程序让醉驾的纪委书记“照常上班”，显然使矛盾的性质发生了变化：人们不再将矛头指向醉驾者，而指向官官相护，指向法律对官员的包庇，指向违法不受追究的特权。本是醉驾者与公众的矛盾，很可能演化成民众与官员群体的矛盾。这种矛盾转化，既使整治“酒后驾驶行为”专项行动的公信力大打折扣，又激化了官民冲突，更有害于醉驾问题的整治。如果官员违法受到袒护，人们还有什么理由尊重法律呢？人们可能因此沉浸于官民冲突的受迫害想象中，而忘记了醉驾是一种公害。理性的执法者，应该能敏锐地感受到公众的情绪。所以，在针对醉驾的执法上，越是涉及官员的案例，越是要严格依据法律程序，严格执法，同时还要做到透明公开，一视同仁，绝不护短，借此向公众传递“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执法理念，消除公众的疑惑。

6. (1)在加拿大，醉酒或吸毒驾车属于刑事犯罪。加刑法规定，首次醉驾罚款1000加元(1美元约合1.1加元)，禁止驾驶1年；若再犯，入狱80天，禁驾两年；第三次醉驾，入狱120天，禁驾3年。若由醉驾引起交通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肇事者最高可被判10年监禁，造成人员死亡的，最高可判终身监禁。加拿大从20世纪八九十年代开始关注和整治醉驾行为，最具有影响的全国性反醉驾组织加拿大“反对醉驾母亲协会”也应运而生。在政府与民间机构的共同努力下，“醉驾是危险的犯罪”这一概念已深入人心，醉驾案例大幅下降。(2)在西班牙，酒后驾车属刑事犯罪。西班牙

交通法规对于酒后驾车者的处理近年来逐渐加重。2007年底，西班牙议会修改了道路安全法规，将酒后驾车列入刑事处罚范围。按照西班牙现行法规，如果司机的呼气酒精浓度超过每毫升0.25毫克，就属于酒后驾车；对于职业司机和驾龄一年以下的新手来说，这一要求更加严格，呼气的酒精含量不能超过每毫升0.15毫克。(3)在新加坡，实行教罚并重，治理酒后驾车。一向以法律体系完善严明著称的新加坡对待酒后驾车也不例外，通过积极宣传教育和较其他国家更严厉的刑罚“两手抓”来打击酒后驾车。新加坡警方每年都会举办大大小小的讲座和图片展览等活动，宣传酒后驾车的危害，提高人们的安全意识；同时在酒吧等娱乐场所张贴海报，劝诫人们饮酒后不要开车。自1989年起，每年圣诞节等公共假日之前，警方会集中举办“酒后别驾车”宣传活动。新加坡法律规定，酒后开车初犯者将被罚款1000至5000新元(1美元约合1.44新元)，或入狱6个月以下；再犯者则被罚款3000~10000新元，并被判入狱12个月以下；屡犯者则可被判支付高达3万新元罚款，并入狱3年。被判酒后驾车者即使没有造成车祸，也将被吊销驾照至少一年。(4)在法国，法国法律对酒后驾车的处罚相当严厉。如果司机血液酒精含量每毫升超过0.5毫克低于0.8毫克，要根据情节处以135欧元至750欧元的罚款，而且驾照要被扣掉6分。如果血液酒精含量每毫升超过0.8毫克就要按醉酒驾车来处置，司机可能面临2年的牢狱之灾和4500欧元的罚款，而且法院会视情节吊销司机一段时间的驾照。这些还都是对初犯者的从轻处罚。如果是重犯处罚会翻倍，也就是说有可能要坐牢4年、罚款9000欧元。如果醉酒驾车导致事故发生，那么处罚会更重。如果造成了其他

人员重伤，罚款会升至3万欧元，判刑则升至3年至10年不等。如果醉酒驾车导致他人死亡，则将被判最高10年监禁，罚款可能会升至15万欧元，这还不包括与案件有关的民事赔款。

(5)日本《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酒后驾车的新规定于2007年9月19日开始生效，其中第六十五条规定，任何人不许酒后驾车；严禁为酒后驾驶员，或者是疑似酒后的驾驶员提供车辆；任何人不得为即将驾车的司机供酒、劝酒；不得乘坐酒后驾驶员驾驶的车辆，违者严惩不贷。根据日本《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于醉酒驾车者处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万日元(1美元约合95日元)以下罚款；饮酒驾车者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万日元以下罚款。醉酒驾车扣35分，当场吊销驾照，3年内不核发驾照；饮酒驾车扣13分至25分。对于醉酒驾车司机的同乘者和供酒人，也要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万日元以下罚款。对饮酒驾车司机的同乘者和供酒人则处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万日元以下罚款。日本《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酒后驾车造成交通事故实施更为严格的惩罚。醉酒驾车造成人员死亡的驾驶员将被当场吊销驾照，且10年内不核发驾照。

(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15日以下拘留和暂扣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暂扣3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500元罚款；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15日以下拘留和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2000元罚款。一年内有前两款规定醉酒后驾

驶机动车的行为，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7. 最高人民法院2009年9月8日就醉酒驾车犯罪的有关问题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两起发生在广东、四川的醉酒驾车犯罪案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今天分别对这两起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对被告人黎景全和被告人孙伟铭分别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黄尔梅指出，人民法院应当正确适用法律，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充分发挥刑罚惩治和预防犯罪的作用，依法严惩醉酒驾车犯罪。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二被告人的量刑是适当的。以下为《关于醉酒驾车犯罪案件适用法律问题新闻发布稿》全文。

(1)2009年以来醉酒驾车犯罪情况。近些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全国机动车辆数量和驾驶员人数猛增，无视交通管理法规酒后及醉酒驾车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犯罪也日益增多，给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据公安机关统计，1978年至2002年，全国的交通事故和死亡人数一直呈快速增长趋势，其中，1978年共发生交通事故107251起，死亡19096人；1998年发生346.129起，死亡78067人。交通事故增长222.73%，死亡人数增长308.81%。2002年全国交通事故和死亡人数均创历史最高数，共发生交通事故773137起，死亡109381人。经严格管理，自2003年以来，交通事故和死亡人数虽呈下降趋势，但事故数和死亡人数仍然很大，其中，2008年发生交通事故265204起，死亡73484人，与1978年相比，交通事故增长147.27%，死亡人数增长284.81%。而酒后和醉酒驾车肇事的情况，1998年，

全国共发生5075起，造成2363人死亡。2009年1~8月，共发生3206起，造成1302人死亡，其中，酒后驾车肇事2162起，造成893人死亡；醉酒驾车肇事1044起，造成409人死亡。醉酒驾车犯罪呈多发、高发态势，严重危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面对新的情况，有必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以遏制。自2009年8月起，公安机关在全国开展了酒后驾车专项整治行动。为依法严肃处理醉酒驾车犯罪案件，遏制酒后和醉酒驾车造成的严重危害，警示并教育潜在的违规驾驶人员，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此次新闻发布会，公布相关案例。

(2)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严惩醉酒驾车犯罪。为了有效惩治并预防醉酒驾车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人民法院应当正确适用法律，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充分发挥刑罚惩治和预防犯罪的作用，依法严惩醉酒驾车犯罪。我国刑法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行为人明知饮酒驾车违法、醉酒驾车会危害公共安全，却无视法律，醉酒驾车，特别是在肇事后继续驾车冲撞，造成重大伤亡，说明行为人主观上对持续发生的危害结果持放任态度，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对此类醉酒驾车造成重大伤亡的，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符合刑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在醉酒驾车肇事造成重大伤亡的处罚问题上，高度重视社会各方面反映的意见，专门征求了专家、学者和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大家基本上达成共识，认为必须依法严惩。这次公布的两起醉酒驾车犯罪案件中，被告人黎景全和被告人孙伟铭都是在严重醉酒状态下驾车肇事，连续冲撞，造成重大伤亡。其中，黎景全驾车肇事后，不顾伤者及劝阻他的众多村民的安危，继续驾车行驶，致2人死亡，1人轻伤；孙伟铭长期无证驾驶，

多次违反交通法规，在醉酒驾车与其他车辆追尾后，为逃逸继续驾车超限速行驶，先后与4辆正常行驶的轿车相撞，造成4人死亡、1人重伤。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黎景全和被告人孙伟铭醉酒驾车发生交通事故后，继续驾车冲撞行驶，以致造成多人伤亡的严重后果，其主观上对他人伤亡的危害结果明显持放任态度，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二人的行为均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醉酒驾车放任危害后果的发生，造成重大伤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按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具体决定对被告人的量刑时，要综合考虑犯罪情节、伤亡后果和被告人的主观恶性及人身危险性。在一般情况下，构成本罪造成重大伤亡，属于间接故意犯罪，即行为人不希望、也不追求危害后果的发生，因此，其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与以制造事端为目的而驾车撞人并造成重大伤亡后果的直接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有所区别，在决定具体刑罚时，也就应当有所区别。同时，行为人醉酒驾车，对自己行为的辨认和控制能力有所减弱，量刑时也需要酌情考量。今天公布的被告人黎景全和被告人孙伟铭醉酒驾车犯罪案件，依法没有适用死刑。广东省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决定二被告人刑罚时主要考虑到，二人均系间接故意犯罪，与直接故意犯罪相比，主观恶性不是很深，人身危险性不是很大；犯罪时被告人驾驶车辆的控制能力有所减弱；归案后认罪、悔罪态度较好，积极赔偿被害方的经济损失，一定程度上获得被害方的谅解，依法可从轻处罚，分别判处二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我们认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二被告人的

量刑是适当的。醉酒驾车行为人应依法赔偿由于其犯罪行为而使被害方遭受的经济损失。行为人赔偿被害方的经济损失不影响追究其刑事责任。但行为人认罪、悔罪，积极赔偿被害方经济损失，并因此得到被害方谅解的，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犯罪行为所造成的危害，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应当指出，对于此前已经处理过的将特定情形的醉酒驾车认定为交通肇事罪的案件，应维持终审裁判，不再变动。这是法律稳定性原则的体现，是以往司法解释处理此类问题确定的原则，也是司法实践的一贯做法，有利于保持社会关系的稳定。

(3)统一法律适用，积极预防和严惩醉酒驾车犯罪。一段时间以来，由于醉酒驾车犯罪频发，社会舆论对此比较关注，对此类犯罪的定罪量刑也有不同意见，司法实践中的处理也不完全一致，有必要统一法律适用。今后，对醉酒驾车，肇事后继续驾车冲撞，放任危害后果的发生，造成重大伤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这样才能有效打击、预防和遏制一个时期以来醉酒驾车犯罪多发、高发的态势。今天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这两起醉酒驾车犯罪案件，一方面是为了统一裁判标准，依法正确审判醉酒驾车犯罪案件，另一方面是为了警示和教育广大驾驶人员以及他们的亲友，能够以这两起案件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充分认识醉酒驾车的严重危害，珍视自己、珍视亲属、珍视他人的生命、健康和幸福，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切实预防、杜绝醉酒驾车违法犯罪，确保交通秩序良好，共同创造和谐、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

三、作答要求1. 酒后驾车给社会公共安全造成了极大的威胁，日常生活中经常会遇到酒后驾车的情况。请结合给定材

料一、三以及自己的生活经历，分析酒后驾车现象的原因。要求：字数不超过150字。(15分)2. 给定资料二的作者主张“整治酒驾，当用重典”，你是否同意作者的观点，请谈谈你的看法。要求：字数300字左右。(15分)3. 给定材料五中指出，对官员酒后驾车存在执法不严的问题，请分析材料，指出其危害。要求：表述准确，层次分明，引例恰当。字数400字左右。(20分)4. 给定资料一中的几起交通事故，判决轻重不同，社会民众质疑声很强烈。给定材料七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醉酒驾车犯罪案件适用法律问题新闻发布会》针对酒后驾车交通事故的判决标准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回应了民众普遍关心的判决标准问题。你对此有什么看法？要求：字数300字左右。(20分)5. 根据给定资料，结合你对酒后驾车现象的分析，请对酒后驾车等交通违法问题，提出治理方案。(30分)要求：结合给定资料，观点明确，切实可行，语言流畅。字数1000左右。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